

副本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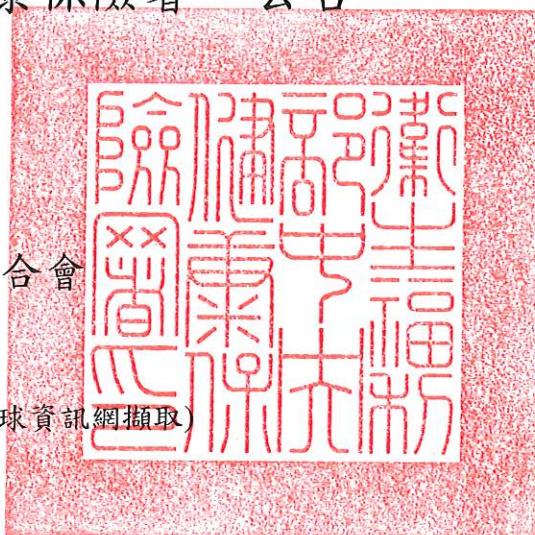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80036812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1份(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修訂1.1.1.非類固醇抗發炎劑外用製劑部分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統一系統第六藥物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節神經系統第1.1.1.非類固醇抗發炎劑外用製劑」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  
險部療業國病聯灣北國學、北業  
保利醫商全疾國台台民國會)署區  
會福屬腦會見全、華民協報本東  
社生附電公罕會會中華所子、署  
部衛部市師國公協協、中院電)本  
利、利北醫民師研究展會人療保同、  
福司福台牙華藥研發合法醫健下組  
生康生、國中國藥藥聯團會登以務  
衛健衛會民、民製製國社教刊，業  
、腔、學華會華性國全、灣請構屏  
司口會訊中協中發民會會台(機高  
事及議資人療、開華公協、組事署  
衛理審學法醫會國中業展會劃醫本  
利部爭灣社基聯華會業藥所署轄組  
醫、衛健醫聯中協合業國型立網(南  
福利險台、國國中公商新院本知務  
會、民軍國、所聯工民發私訊組署  
福藥生會醫層中生、公會協本署業  
衛生康局合華會會同西生醫)請區  
利部管利國公師民會灣、台、全北組  
福物福、師醫華公臺會、會署臺務  
規署全部全會診國藥華研灣資務本  
法理部防會協國全製中灣台球業、  
衛健會公會製、行藥代協資醫務(南  
會利險機中華展民管商業台(理本均  
規福保利、中發華暨理商、組管、上  
法生康福會、藥中銷代理會訊務組以  
行政院衛健會公會製、行藥代協資醫務  
司、民社業合發會品西藥藥署署業組  
全及同聯研合藥市西名本本區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批章(2)

署長李伯璋 出差

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